

附件四 ○○○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法事件強制執行筆錄

一、執行依據：依 政府 年 月 日 字 號函及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執行（執行內容） 之強制執行。

二、受執行人：

受執行人或法人名稱：

姓名（負責人、管理人、代表人）：

性別（負責人、管理人、代表人）：

出生年月日（負責人、管理人、代表人）：

三、執行標的所在地：

四、執行方法：

查封受執行人所有之動產如後附物品清單，並交保管人

負責保管。

斷絕受執行人自來水供應、電力電線。

其他（如轉換預定之執行方法請述明理由）

五、聲明異議：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，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，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）

聲明異議之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受執行人關係：

聲明異議內容：

六、協助執行機關：

人員姓名：

理由： 電業或自來水事業專業人士協助斷水斷電。

維護現場強制執行秩序。

七、受執行人已知執行名義，並知水污染防治法之復工程序，且願付自行復工之一切法律後果。

又筆錄及後附清單，均經當場朗讀、交閱均認無訛，簽名或蓋章如下：

受執行人（或代表人）簽名：

保管人：

到場人：

執行人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